附件8

安康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党中央“一老一小”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强化组织协调，统筹合力推进全市“一老一小”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安康市“一老一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一老一小”发展重大政策。研究确定涉及“一老一小”的重要事项，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现场检查等。

（二）协调解决“一老一小”工作开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完善“一老一小”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组织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长效机制。

（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一老一小”服务工作事项。

二、联席会议成员

（一）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二）联席会议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发改、民政和卫健的副市长。

（三）联席会议成员：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与议题有关的市直部门、中省驻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为：1.负责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工作。2.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提交部门议题、督导项目推进并通报相关工作推进情况。3.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

（二）联席会议设立工作专班，分别成立以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牵头负责的养老、托育工作专班，负责协调落实“一老一小”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同时，由市民政局和市卫健委每年安排市级相关部门结对帮扶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帮扶成效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三）联席会议由第一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第一召集人确定议题、召开时间及形式。

（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需确定1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确定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五）各成员单位针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对无故缺席或出席会议未发表不同意见的，均视为本部门同意。

（六）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和决定事项并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可参与相关联席会议制度的充实与完善，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